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现将《转发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同时请各区县主管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部门经办人及负责信贷直通车的同志扫描加入“广东省信贷直通车工作联络群（粤政易群）”。

附件：转发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的通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 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 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工作会议部署，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种植业管理司依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以下简称“信贷直通车”），共同开展金融支持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现将《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的通知》（附件 1，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高度重视、积极协调，集中各方资源力量主动参与，做好各项要素保障，按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时间截止至 4 月 15 日。

二、请通知辖区内各县（市、区）有关部门重点推进四项工作：一是开通专属绿色通道。二是创设专属金融产品。三是广泛收集信贷需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登录“信贷直通车”下载《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附件 2）；信贷需求信息可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批量上传，也可由农

业经营主体自行扫码录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通知》。四是集中开展宣传推广。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及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主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素质农民、种植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部门经办人及负责信贷直通车的同志扫码入群（附件3，粤政易群）。粤政易群正式启用后，“广东省新农直报系统联络群”（微信群）将不再使用。

四、专项行动期间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发送至粤政易群或通过粤政易反馈联系人，做好有关情况反馈工作。

- 附件：1.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
行动的通知
2. 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
3. 广东省信贷直通车工作联络群二维码



(计划财务处联系人：罗艳春，联系电话：37288212、
18664721894；种植业管理处联系人：张小强，联系电话：
37288269、18520136272)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农计财便函〔2022〕48号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关于开展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 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广东省农垦总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深入贯彻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春季农业生产暨加强冬小麦田间管理工作会议部署,部计划财务司、种植业管理司依托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平台(以下简称“信贷直通车”),共同开展金融支持春耕备耕专项行动,切实发挥好金融支持全国农业生产春耕备耕工作顺利开展,助力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是保障2022年粮食丰收和农产品保供的

重要基础，强化金融支持是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的有力保障。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组织参与信贷直通车支持春耕备耕专项行动，开通专属绿色通道，创设专属金融产品，切实增加信贷资金供给，支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好农资供应，助力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二、重点内容

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集中开展时间为2022年2月15日至4月15日，共两个月。重点推进以下四项工作：

(一)开通专属绿色通道。2月15日前，在信贷直通车平台系统中开发上线“春耕备耕贷”专属绿色通道，将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信贷申请主体范围由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进一步拓展至高素质农民、种植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有信贷需求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受理的贷款申请，要及时处理，加快尽调审核进程，加快放款速度。

(二)创设专属金融产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协调支持各相关金融机构结合今年春耕备耕形势和需要，在现有涉农信贷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专属金融产品，优化授信条件，简化放贷程序，鼓励通过信用贷款、利率优惠等方式，提供更加便捷的授信服务，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农业生产春耕备耕力度，确保信贷产品与农时相衔接。

(三)广泛收集信贷需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实际需要，通过组织动员部署、纳入培训课程、上门宣传推广等多种方式，

积极开展下沉服务，指导有信贷需求的农业经营主体扫描二维码申请春耕备耕贷款（附后）。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见附件1），提前介入，根据农户意愿，通过信贷直通车平台，帮助对接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和银行机构（见附件2）。

（四）集中开展宣传推广。专项行动开展过程中，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农民日报社、中国农村杂志社，以及中国农村信用合作报社等农业媒体要以现场直播、短视频、图文新闻等方式开展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系列专题报道，并在各大网络平台广泛宣传，有效扩大影响。

三、相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相关单位、金融机构应充分认识春耕备耕工作对农业生产及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积极协调和集中各方资源力量，主动参与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做好各项要素保障。

（二）创新机制，加强统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计划财务、种植业管理等内设机构要联合创新工作机制，汇聚强有力的工作合力，加强对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第一时间主动对接省级农担公司、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及时调度，做好反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调度本行政区域范围内信贷直通车春耕备耕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协调督导，推进行动落实。专项行动进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

况、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反馈。

联系人：张晓罗鹏

联系电话：010-59192594、59192283

电子邮箱：moafinance@agri.gov.cn



附件：1. 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

2. 信贷需求信息上传操作流程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2022年2月15日

附件1

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

填表单位: _____ 省(区、市) _____ 县(市、区)

填表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农户姓名	具体地址 (乡、村)	联系方式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 (亩)	贷款额度 (万元)	备注
1							
2							
3							

备注: 1.农户姓名,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填写户主姓名;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填写法人代表姓名。

2.种植面积为实际播种面积,包括承包土地和流转土地面积。

附件2

信贷需求信息上传操作流程

第一步：登录政府管理平台

1. 平台地址：<http://xnbadmin.xnzb.org.cn/login.html>
2. 账户/密码：请使用新农直报系统，统一分配账户密码登录（例如：某区县账户：130XXXXXX20_0X），如遗忘账户密码请咨询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计财处，或拨打客服电话 400-833-0922。

第二步：下载“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

1. 点击左边导航“信贷直通车专项服务管理”栏目的“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栏目；
2. 点击页面“下载表格”按钮，下载“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模板（注：模板不可修改，否则无法上传成功）。

第三步：上传“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

1. 点击左边导航“信贷直通车专项服务管理”栏目的“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栏目；
2. 点击页面“批量上传”按钮，选择已采集完成的“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需求摸底调查表”，点击确定上传；
3. 主体信息在页面已显示，表示上传成功，主体信息在页面未显示，请仔细查看页面上传失败的提示信息，修正后重新上传。

抄送：国家农业信贷担保联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农民日报社、中国农村杂志社、农业农村部财会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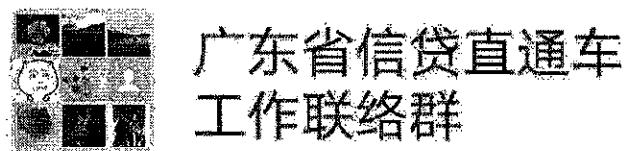
附件2

农业经营主体春耕备耕信贷新需求摸底调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市	县(市、区)	填报时间: 2022年 月 日	是否进件(即 是否在系统填 报的意思, 是或否)		
序号	农户姓名	具体地址(乡/镇、村)	联系方式(填写手机号码)	种植品种	种植面积 (亩)	贷款额度(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备注: 1. 农户姓名、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填写户主姓名, 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填写法人代表姓名。
 2. 种植面积为实际播种面积, 包括承包土地和流转土地面积。

附件 3



该二维码在7天内(3月22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二维码